

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对烈士纪念建筑物 加强管理保护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五日

川府发〔1987〕147号

省政府同意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对烈士纪念建筑物加强管理保护的报告，现批转你们执行。

关于对烈士纪念建筑物加强管理保护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我省现有由民政部门管理的烈士陵园四十四个，分散的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一百八十八处，烈士公墓一百多处。这些烈士纪念建筑物，在褒扬革命先烈，向人民群众和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对全国烈士纪念建筑物加强管理保护的 通知》（即民〔1986〕优33号文件）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管理保护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对现有和今后新建的烈士纪念建筑物，根据其纪念意义及规模大小，分别确定为省重点保护单位，市、地、州保护单位和县（市）保护单位，并报请同级政府核定。确定为省重点保护单位的原则是：（一）为纪念在各个革命历史时期的重大事件、重要战役和主要革命根据地斗争中牺牲的烈士而修建的烈士纪念建筑物；（二）为纪念在全国、全省和当地有重要影响的著名烈士和为中国革命牺牲的知名国际友人而修建的烈士纪念建筑物；（三）对外开放的重点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修建的规模较大的烈士纪念建筑物。

根据上述原则，建议将雅安烈士陵园、名山县烈士陵园、丁佑君烈士陵园、长宁县烈士陵园、合江县烈士陵园、通江县王坪烈士陵园、库里申科墓、李家俊烈士纪念碑列为第一批省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请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报国务院备案。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也要参照上述原则，对当地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实行分级管理，分别核定公布为市、地、州级和县（市）级重点保护单位，并报上级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备案。

对核定公布为省、地、州、县保护单位的，当地政府要划定保护范围，设置标志，测绘制图，建立档案，并报省民政厅备案。

二、各级民政部门是同级政府主管烈士褒扬工作的职能部门，对当地的烈士褒扬工作，要经常检查、指导；对烈士纪念碑、馆、烈士陵园和烈士公墓的管理工作，要加强领导，制定保护措施，积极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对列为重点保护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当地民政部门要设立管理所，配备干部、职工，拨给业务经费；少数规模较小，没有必要建立管理机构的，也要采取其他形式，落实管理保护措施。对未列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

物和烈士公墓，当地民政部门要委托单位或个人负责进行管理。

三、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维修扩建经费，按照经费包干使用的原则，由当地财政解决。列为省和市、地、州重点保护的，其正常维修经费由当地财政解决。对于较大的维修扩建项目，省和市、地、州可根据地方财力情况和必要性，拨给一定数量的维修费。纪念建筑物的维修费由同级民政部门掌握使用。

四、今后新建扩建烈士纪念碑、馆和烈士陵园，应从严控制。必须新建扩建的，应经市、地、州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对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由省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附件：第一批列为四川省烈士纪念建筑物重点保护单位的名单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第一批列为四川省烈士纪念建筑物重点保护单位的名单

编 号	名 称	修建时间	地 址
1	雅安烈士陵园	一九五五年	雅安市
2	名山县烈士陵园	一九五一年	名山县
3	丁佑君烈士陵园	一九五一年	西昌市
4	长宁县烈士陵园	一九五八年	长宁县
5	合江县烈士陵园	一九五五年	合江县
6	通江县王坪烈士陵园	一九八四年	通江县
7	库里申科墓	一九五八年	万县市
8	李家俊烈士纪念碑	一九八三年	万源县